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1/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5月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5月11日
立法會會議

就“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4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7/10-11號文件，梁美芬議員及方剛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謝偉俊議員的“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梁美芬議員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美芬議員；及
 - (ii) 方剛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謝偉俊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方剛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謝偉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
“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議案辯論

1. 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多個行業的勞資雙方均對《最低工資條例》怨聲載道，政府所公布的一般性指引及專為多個最受該條例影響的行業制訂的特別指引，仍未能釋除大眾的疑慮，而當天贊成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議員近日也被質疑沒有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低估法例將產生的負面影響，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暫緩執行該條例。

2.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雖然法定最低工資已於本年5月1日開始實施，但如何正確計算員工薪酬仍存在不少灰色地帶，令多個行業的勞資雙方均對《最低工資條例》怨聲載道，擔心因此而引發結業潮和裁員潮；而政府所公布的一般性指引及專為多個最受該條例影響的行業制訂的特別指引，仍卻未能釋除大眾的疑慮，而當天贊成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議員近日也被質疑沒有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低估法例將政府也未有就落實最低工資提供其他協助措施；鑑於該條例的實施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例如導致部分中小型企業倒閉和一些低技術的基層職位流失，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暫緩執行該條例研究撥款成立一個‘實施最低工資過渡期援助基金’，以協助因實行最低工資而出現困難的中小型企業，藉此減少基層僱員面對失業的風險；此外，因應最低工資的實行而導致大廈管理費急升，因而加重業主負擔，政府可研究透過社會福利機制，支援有經濟困難的業主，特別是舊樓長者業主，從而把實施最低工資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最低工資條例》去年經立法會通過後，政府為推行法例而進行的準備工作混亂，而且遲至法例生效前極短時間內，才陸續公布為僱主及僱員而設的一般性指引及個別行業參考指引，以致多個行

業的勞資雙方均對《最低工資條例》怨聲載道，政府所公布的一般性指引及專為多個最受該條例影響的行業制訂的特別指引，仍未能釋除大眾的疑慮，而當天贊成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議員近日也被質疑沒有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低估**特別是有關指引不但未能釋除大眾對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的所有疑慮，還引發了用膳時間與休息日是否有薪等僱員福利項目的爭議**，令法例將產生的負面影響**可能遠較原先預期為高**；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暫緩執行該條例：

- (一) **大力宣傳在法定最低工資下，僱員的最低工資應為時薪28元乘以實際工時；**
- (二) **加強推廣僱員薪酬不應較原先倒退；**
- (三) **推動社會尊重法治精神，不肆意作道德審判，以及反對標籤無能力額外付出的僱主為‘無良僱主’；**
- (四) **主動徹底釐清公眾對法例存有疑惑或誤解的地方；及**
- (五) **為法例的實施設立半年緩衝期，遇有紛爭，先作調解，勿即檢控，讓僱主與僱員有充裕的時間適應新法例，**

好讓社會各界可以本着理性務實、同舟共濟的精神，讓最低工資軟着陸，令全港‘打工仔’可以真正受惠。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